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,418,7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16	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841	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
3	00*****342	周忠国
4	00*****002	杨有为
5	00*****668	张晓川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：陈宗潮 郭丽

咨询电话：0756-8682893

传真电话：0756-8682166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4 日